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李春来：

本院受理原告姜飞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蔚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罗贻贵申请执行(2010)三民初字第269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执字第210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许晓波：

本院审理的原告胡素明与被告许晓波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一案，原告胡素明现申请对许晓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小区8-1-202号房屋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室(二楼210室)确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估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结果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评估机构将作出正式评估报告书。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沙河市鸿昇玻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自强)：

本院受理原告蔡四胜诉你公司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沙民一初字第8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十冶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沙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姜广印、姜文朴、张家权、刘景芝、张彦行、张长合、彭志国、张宝旺、杨庆发、姬振良、梁俊伟、张立新：

本会受理的(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1号案、(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2号案、(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3号案、(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4号案、(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5号案、(2013)沧仲案青字第0006号案，申请人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的借款合同纠纷，现已分别作出(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1号案、(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2号案、(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3号案、(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4号案、(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5号案、(2013)沧仲决青字第0006号案决定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 遗失声明

赵自强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01864，特此声明。

徐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52763，特此声明。

河北威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战贤不慎将律师证丢失，律师证号为11301198410158113，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